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9年10月1日，我村在村会议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及邀请了部分被征土地相关权益人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会议由王之江主持，尹丽娟负责记录。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会议通报了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一二期 C(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1190 公顷，其中耕地 / 公顷、其他农用地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林地 0.1190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二、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范围为：东至龟山，南至居民区，西至绍兴文理学院南山校区，北至城南大道。

三、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政策，参保人数核定方式：本次征地补偿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政办发[2017]70号）制定的标准执行；本次征地按照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其中耕地、园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6 万元/亩；林地补偿标准 / 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 万元/亩。同时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补偿。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方式，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绍政发[2013]42号）制定的政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11 人，实到人数 47 人，符合规定要求。

(公章)

2019年10月9日